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號

上訴人 王珊珊

被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被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